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一七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6年6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82号文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收益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因此信用风险对基金份额净值影响较大。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7月13日，投资组合报告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段西军

8、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5%、15.763%、15.763%、9.458%和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树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届理事会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上市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省预算腐败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财政金融运行规范组成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处长、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林传辉先生：副董事长，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晓燕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戈俊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

翟美卿女士：董事，硕士，现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常委，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妇联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董事，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董事。曾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许冬瑾女士：董事，硕士，副主任药师，现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世界中联中药饮片质量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外交流合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专家，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炮制与配置工专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

罗海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保监会行业风险评估专家。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襄支公司经理、湖北省分公司国际保险部党组书记、总经理、汉口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湖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阳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茂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绍兴银行独立董事，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复旦大学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

姚海鑫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教授、辽宁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东北地区高校财务与会计教师联合会常务理事、辽宁省生产力学会副理事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计财处处长、学科建设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新华国际商学院党总支书记、新华国际商学院副院长。

2、监事会成员

符兵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经济师。曾任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计划处副科长，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世贸支行行长、总行资金部处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市场拓展部总经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

匡丽军女士：监事，硕士，高级涉外秘书，现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曾任广州科技房地产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屈臣氏公司行政主管，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吴晓辉先生：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任广发基金分工会主席。曾任广发证券电脑中心副经理、经理。

张成柱先生：监事，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交易员。曾任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程师。

刘敏女士：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传辉先生：总经理，学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平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荣臣集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

易阳方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自营部副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段西军先生：督察长，博士。曾在广东省佛山市财贸学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工作。

邱春杨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原南方证券资产管理部产品设计人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产品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

魏恒江先生：副总经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兼任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及发展委员会委员。曾在水利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张敬晗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监察局科员，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及处长，私募基金监管部处长。

4、基金经理

王予柯，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10年基金业从业经历，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兼研究员，2011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6日先后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权益投资二部及固定收益部任投资经理，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6月23日任广发集鑫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5日起任广发聚盛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月8日起任广发安宏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6月27日起任广发稳裕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8月30日起任广发景盛纯债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9月26日起任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7日起任广发鑫隆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3日起任广发景丰纯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2日起任广发鑫富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月13日起任广发集富纯债基金的基金经理。

5、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主席：公司副总经理易阳方先生；成员：权益投资一部总经理李巍先生，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孙迪先生，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张芊女士。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06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11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574只，QDII基金37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其他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899129
传真：020-89899175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传媒大厦B座15-18层
负责人：牟晋军
电话：020－66857288
传真：020－66857289
经办律师：刘智、陈琛
联系人：牟晋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洪锐明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洪锐明、江丽雅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一）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GDP、CPI、国际收支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

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的目的。

本基金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建立或改变组合期限结构。先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方向，然后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情景分析，构建组合的期限结构。

本基金应用骑乘策略，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来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二）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将在利率预期分析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三）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对收益率曲线的判断以及对信用债整体信用利差研究的基础上，确定信用债总体的投资比例。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利差曲线配置、信用债供求分析策略、信用债券精选和信用债调整等四个方面。

1、信用利差曲线配置

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能够直接影响相应债券品种的信用利差。因此，我们将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进行相应的信用债券配置操作。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债券研究员将研究和分析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信用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以及相关市场等因素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然后，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信用评级机构的研究成果，预判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最后，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确定信用债券总的配置比例及其分行业投资比例。

2、信用债供求分析策略

目前，我国的信用债市场尚未完全统一，主要体现为大部分信用债不能在主要的债券市场上同时流通，部分债券投资机构也不能同时参与到多个市场中去，同时，信用债的发行规模和频率具有不确定性，而主要机构的债券投资需求又会受到信贷额度、保费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整体而言，我国信用债的供求在不同市场、不同品种上会出现短期的结构性失衡，而这种失衡会引起信用债收益率偏离合理值。在目前国内信用债市场分割的情况下，本基金将紧密跟踪信用债供求关系的变动，并根据失衡的方向和程度调整信用债的配置比例和结构，力求获得高的投资收益。

3、信用债券精选

本基金将借助公司内部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等因素确定信用债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分析是信用债投资的基础性工作。具体的分析内容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及其债务水平等。

4、信用债调整

信用债发行企业在存续期间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或事件的影响，从而导致其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债券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后，本基金将及时采用新的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信用债券进行重新定价，尽可能的挖掘和把握信用利差暂时性偏离带来的投资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四）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是普通信用债与一系列期权的结合体，既有债券的保护性又有像股票那样的波动性。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一方面将对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进行深入挖掘以明确该可转债的债底保护，防范信用风险，另一方面，还会进一步分析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以确定可转债中长期的上涨空间。

可转债作为一种债券，具有债底保护。一般而言，可转债的债底就是该债券的纯债价值，需要根据信用状况、债券期限、市场资金面和流动性等因素计算必要报酬率，然后采用现金流贴现的方法来进行测算。对于有回售条款并且触发回售条款的可转债，还会有一个回售债底，具体需要根据回售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进行测算。可转债的真实债底取纯债价值和回售债底的较高者。本基金将借鉴信用债的基本面研究，从行业基本面、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财务稳健性、盈利能力、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考察，精选财务稳健、信用违约风险小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五）息差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滚动短期资金作为杠杆，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本基金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务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

（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为综合反映沪深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人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于2007年12月17日正式发布中证全债指数（简称“中证全债”）。该指数从沪深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挑选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组成样本券，最大限度地涵盖了中国固定收益市场可供投资的产品，已成为广受投资者认可的投资中国固定收益市场的基准指标。

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收益品种。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1,119,320.00	4.97
	其中：债券	21,119,320.00	4.9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987,039.98	37.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3,071,155.40	57.17
7	其他资产	981,038.44	0.23
8	合计	425,158,553.8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95,320.00	0.2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24,000.00	4.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24,000.00	4.6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119,320.00	4.9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01	17农发01	200,000	19,924,000.00	4.69
2	019557	17国债03	12,000	1,195,320.00	0.2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92.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80,646.2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81,038.4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集富纯债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0%	0.03%	–0.34%	0.07%	1.54%	–0.04%

广发集富纯债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0%	0.06%	–0.34%	0.07%	2.14%	–0.01%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1月13日至2017年6月30日)

1. 广发集富纯债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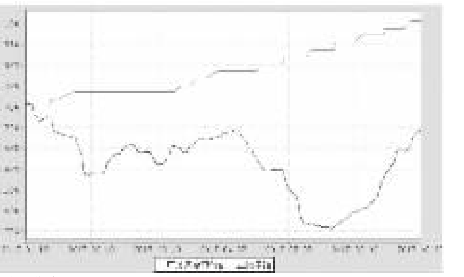

2. 广发集富纯债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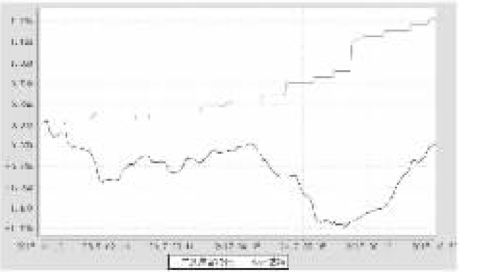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3日，至披露时点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至披露时点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0\%\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C类份额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0\%\div$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基金管理人人员变动进行了相应更新。

2. 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人员变动、业务经营情况的信息。

3. 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变更了律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4. 在“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精简与概括。

5. 在“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精简与概括。

6. 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提高了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7. 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8. 新增了“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

9. 在“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调整了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率。

10. 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于2017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在填写和编制2017年半年度报告时，因工作人员失误，未考虑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等因素的影响，使个别数据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1、《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的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原数据为：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691,591.25	48,852,161.01	5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6.88%	1.80%

现更正为：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682,790.23	48,852,161.01	5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6.88%	2.11%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的数据做相应修改。

2、《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的“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和“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八、补充资料”中的“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原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2,65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9,162.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7,535.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9,403.73	
合计	2,319,954.44	--

现更正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2,65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9,162.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535.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301.37	
小计	2,765,659.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8,301.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602.17	
合计	2,328,755.46	--

《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的数据做相应修改。

3、《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八、补充资料”之“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中的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原数据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8%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8%	0.31	0.31

现更正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9%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2%	0.31	0.31

《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的数据做相应修改。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更新。

本次对半年报内容的更正不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对此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对定期报告内容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燕		
办公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电话	0532-89082999		
电子信箱	SI@qdg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7,115,709.63	522,360,987.92	5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011,545.69	50,395,360.26	5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682,790.23	48,852,161.01	5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689,968.64	–26,041,024.09	–41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1	5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1	5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6.88%	2.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9,837,580.99	1,639,268,669.38	1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2,922,981.58	829,911,435.89	6.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爱国	境内自然人	52.50%	126,000,000	126,000,000	质押	40,100,000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8,000,000	18,000,000		
徐波	境内自然人	3.75%	9,000,000	9,00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4%	4,423,38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3,298,056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24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31%	3,15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2,252,356	0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249,18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2,244,550	0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73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的股东王爱国直接持有公司52.5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股东徐波直接持有公司3.75%的股份；王爱国、徐波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东世纪星豪持有公司7.50%的股份，徐波持有世纪星豪83.30%的股权，为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的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发展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公司下游家电、汽车行业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医药行业继续延续谨慎乐观的发展态势，挑战中蕴藏着机遇。总体而言，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发展规划，坚持“改性塑料业务、空心胶囊业务共同发展”的格局，启动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和人造草坪建设项目，克服重重压力，继续保持业绩的稳定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80,711.57万元，同比增长54.51%，主要是改性塑料制品销售增长及益青生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实现利润总额9,180.05万元，同比增长58.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01.15万元，同比增长52.81%。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

1、改性塑料和高分子复合材料业务

2017年上半年，家电、汽车行业需求继续升温，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围绕家电行业深化及多点布局，推进海尔等新增大客户业务量增长，有效开拓小家电市场；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向战略客户的新产品供货延伸；着力开拓汽车领域客户，目前已成为全球第六大汽车零部件巨头佛吉亚的战略供应商，进入其全球采购平台；与此同时，公司拟与东风日产商谈战略合作事宜；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国恩股份、国恩复材先后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7年上半年，公司改性塑料产品实现销售收入68,410.77万元，同比增长32.75%。

在原有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业务升级，战略布局高性能新材料产业，全面展开高分子复合材料、碳基材料、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和样品生产。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国恩复材已向特锐德试供非金属总控箱、非金属材料充电桩。

2、空心胶囊业务

报告期内，益青生物一方面积极拓展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和羟丙甲纤维素（HPMC）空心胶囊市场；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设备运行效率，满足广大客户的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2017年上半年，受关联审评审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生产工艺核查以及飞检检查等因素的影响，市场监管愈加严格，医药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之严格达到空前高度，导致药企对空心胶囊这种药用辅料的要求也越来越严苛。面对复杂的市场现状，在深化与原有战略性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通过技改提升产品品质，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大力开发保健品和膳食补充剂客户。2017年上半年，空心胶囊实现销售收入9,280.03万元。

3、体育草坪业务

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延伸改性塑料产业链，公司设立国恩体育草坪，专业从事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包括研发、设计、生产、铺装及售后维护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目前已全面投产，正在开展国体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准备工作，完善生产基础条件。2017年上半年，国恩体育草坪通过参加上海、俄罗斯、日本等国内国际展会，借助母公司强有力的平台资源，全力开拓国内外市场，现已与美国、俄罗斯、日本的客户达成合作意向，有几个地区的大型政府工程正在洽谈过程中。

4、加快分公司建设步伐

为降低营运成本，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在芜湖新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公司于今年3月份开始筹建芜湖分公司，5月份正式注册设立并投产，前期新投入1,800万元，购置安装设备42套；近期拟投入1,500万元改造相关场地、购置设备10套。芜湖分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塑料原料及产品、改性塑料、塑料合金材料、功能塑料板材、模具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器电子配件、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销售。2017年6月，芜湖分公司当月实现销售收入1,700余万元；预计全面投产后，每年可实现新增产值1.5–2亿元。

为进一步践行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公司正在与奥克斯等知名品牌企业沟通战略合作事项，现宁波分公司正在注册中，已与宁波卓越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解决场地问题，宁波分公司全面投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新增产值1.0–1.5亿元；同时，目前公司正在与邯郸美的沟通战略合作事项，拟在邯郸设立分公司，针对邯郸美的、石家庄格力等知名客户进行产品配套供货，全面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新增产值1.5–2亿元。

5、加快技术创新和项目建设

（1）改性塑料和高分子复合材料业务方面，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打造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在现有项目研发团队的基础上，引进一批高水平专业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测试水平。加强对新材料的研究，把控改性塑料制品的品质与应用方向。为全面展开以高分子复合材料、碳基材料、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为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飞机高性能化提供先进的高分子复合材料，2017年1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国恩复材目前拥有技术人员11名，已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拓展方面做好一定储备。

（2）空心胶囊业务方面，报告期内，益青生物依托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空心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青岛市空心胶囊工程研究中心三大平台开展工作，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技术和产品质量优势，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提高设备运行效率，通过强化技术服务，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推进高毛利、高技术含量产品的销售。公司在现有的产品研发团队基础上引进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在硬件建设方面，加大投入力度，扩大、改建了现有的检测试验室，新购置一批研发设备。公司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为配合全国药企“一致性评价”工作和“药用辅料关联审评审批”工作，又与多家大型药企和药品研发机构的研发技术团队合作，提供配套服务。同时，在公司内部，围绕着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提高设备运行效率这两大主题，利用网络化和智能化技术开展创新活动。

（3）体育草坪业务方面，报告期内，体育草坪依托母公司雄厚的综合实力、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研发团队，积极进行科技创新，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成立初期的各项制度建设，完善研发、生产、销售团队建设，并在团队之间形成了有效的协同合作，从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积极开拓国内外营销市场，加强建立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6、加强资本运作

（1）控股子公司益青胶囊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2017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益青胶囊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益青胶囊现已完成公司改制，股份公司的名称为：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国恩股份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用于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580号），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2017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80号），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出具了《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鼓励员工增持公司股票

2017年6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爱国先生发出《关于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近期市场非理性下跌及公司良好的基本面，以及我本人对公司管理团队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已经凸显，为维护市场稳定，在此我倡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国恩股份股票（股票代码：002768）。

本人郑重承诺：凡2017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15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国恩股份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且在职，若因增持国恩股份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经统计，2017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15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参与本次增持股票的员工共计102名，合计增持总股数141,800股，增持总金额3,031,329.90元，增持均价21.38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7日、6月8日、6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之补充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

7、投资事项

2017年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资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恩复材以自筹资金8,200万元的价格收购登记在晶尚公司名下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前海西社区的面积为66,679㎡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面积为36,190.88㎡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资产。

2017年5月26日，国恩复材取得上述房地产权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17293号）。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D5G7C8N，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裕园三路31号，法定代表人：陈宇宁，注册资本：贰亿元整，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及制品、碳基材料及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国恩体育草坪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D5K8L9D，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裕园三路31号，法定代表人：王爱国，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其中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青岛浩韵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人造草坪，人造草丝，高尔夫打击垫、橡胶运动产品；销售：体育设施，体育器材，体育设备；人造草坪场地，塑胶运动场地设计以及场地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报告期，公司将国恩复材和国恩体育草坪纳入合并范围。